

石河子大学202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2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21〕1号）文件精神，我校2022年继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

一、招生计划

2022年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20名，其中甘肃生源考生3名、青海生源考生3名、宁夏生源考生2名、新疆生源考生6名、兵团生源考生6名。2022年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均可招收“骨干计划”研究生。

二、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

1. 生源地在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 生源地在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甘肃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二）报考条件及学业水平要求

骨干计划招生是全国研究生招生的一部分，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报考条件及学业水平具体要

求见《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2022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

三、报名、资格审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生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由兵团教育局负责。非兵团考生资格审核请咨询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取得报考资格的考生请于教育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完成网上报名；并按报考点要求进行网上确认。

四、考试录取

（一）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由教育部统一确定复试基本成绩要求。

我校根据教育部公布的复试基本成绩要求，结合考生报考情况、招生计划、培养目标等实际情况确定本校复试基本成绩要求及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复试、录取相关事宜详见当年学校复试录取办法。学校根据复试录取办法择优录取。其中，汉族考生录取比例不高于10%。

（二）非报考本计划人员不得调剂到本计划录取，报考本计划人员也不得调剂到本计划外录取。

（三）被录取考生需与招生单位、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及）所在单位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协议书。被录取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

五、其他事项

（一）被录取的考生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不降低培养、管理标准。涉及骨干计划研究生修业年限、培养经费、学业奖助等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三）未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考博士研究生；经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在职研究生原工作单位同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和服务期内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并签订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毕业后服务年限按新协议重新计算。